

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年8月2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訂定
96年8月23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5年11月3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105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3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以便利本校學生與他校學生修習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主要以「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決策單位，另設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相關實施細則另訂「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細則」。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設該課程之教學單位核可後，送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核，再送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教育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作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評鑑不合格者，得中止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